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號	10955-00-02-2

## 桃園市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片、元

	總計			違反商標法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營業秘密法			偵辦結果 (件)				
							緝獲盜版光碟				其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片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合計	移送法辦	裁定沒入	其他
總計																							
涉美國案件																							
涉日本案件																							
涉歐洲國家案件																							
涉其他外國案件																							
涉本國案件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警察大隊(隊)。

填表說明：(一)本表案件係指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案件。

(二)違反著作權法之件數及人數以不重複填列為原則，填列判定準則如下：

(1)查獲一案件同時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物品時，以估計金額較高者填列。如緝獲盜版光碟較多時，則「件數」、「人數」填列在「緝獲盜版光碟」項下，

同時將緝獲盜版光碟之「片數」、「估計金額」填入，而「其他」項僅填緝獲其他物品估計金額即可。

(2)查獲一案件同時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物品，且「涉美國」、「涉日本」、「涉歐洲國家」、「涉其他外國」、「涉本國」時，先以「盜版光碟」項及「其他」項估計金額較高者填列，

再以較高項中「涉美國」、「涉日本」、「涉歐洲國家」、「涉其他外國」、「涉本國」較高者填列。如緝獲盜版光碟估計金額較多時，且緝獲盜版光碟「涉日本」估計金額較高，則件數及人數填列在「涉日本」之「緝獲盜版光碟」項下。其餘僅填片數及估計金額即可。

(3)緝獲盜版光碟，以片數為單位，不得以「套」、「盒」、「部」、「件」、「組」為單位。

(三)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